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33,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3.7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退市后，公司可转债简称变更为“汇车转债”，可转债代码变更为“404004”，在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开始转让日为2024年11月1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1日起由1.50元/股向下修正为0.57元/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0日起由0.57元/股向下修正为0.37元/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8日起由0.37元/股向下修正为0.24元/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起由0.24元/股向下修正为0.14元/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起由0.14元/股向下修正为0.12元/股。

当前，“汇车转债”转股价格为0.12元/股。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8月18

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收市后，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汇车退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本期利息兑付。公司将在R-1日（R为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中午12:00前将本年度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于R+1日将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再由其划入债

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待确权可转债对应的利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可转债的确权申请将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5日暂停受理，对未及时确权的可转债将在本次付息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电话：021-2403 2833

传真：021-2403 28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2026 238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